



第十六條附表修正規定

漁會總幹事候聘登記人遴選評審項目				
項目及配分	說明及計分基準			
一、學歷 (二十五分)	1. 獲碩士以上學位者二十一分。 2. 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及格者十九分。 3. 獲學士學位者十七分。 4. 三年制專科學校畢業者十五分。 5. 二年或五年制專科學校畢業者十四分。 6. 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及格者十二分。 7. 高中(職)畢業或現任總幹事初(中)職以下學校畢業者十分。 前七日學歷或考試，屬於漁業科系者，按原標準另加四分，屬於農、法、商或管理科系者，按原標準另加三分。			
二、經歷 (二十五分)	1. 按漁會法第二十六條之一規定應採之年資，每年以一·八分計算，以十年為限。 2. 前日年資屬漁會編制內人員者，每年另加0·五分；屬機關、學校或漁業、金融機構或其他漁民團體編制內人員之漁業經歷者，每年另加0·三分。 3. 登記前五年內曾參加機關、學校或漁業、金融機構或漁民團體舉辦之漁會業務有關之專業訓練累計達八十小時以上持有證書者，另加一分；累計達一六〇小時以上持有證書者，另加二分。(訓練係以週、日記載者，一日以七小時計，一週以三十五小時計)。			
三、品德操守 (十分)	九分以上	八·九分~六分	五·九分以下	一、核給分數如九分以上或五·九分以下者，應檢具具體證件並在備註欄詳加敘明具體事蹟。
	有具體優良事蹟	守法守分	在檢警調單位有不良紀錄或行為失檢事實	
四、工作表現 (十分)	九分以上	八·九分~六分	五·九分以下	二、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給分數九分以上或五·九分以下，而未檢具具體證件並在備註欄詳加敘明具體事蹟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就其評定九分以上，以八·九分計；五·九分以下，以六分計。
	經服務單位出具有記大功具體事蹟	工作條理負責盡職	曾受服務單位紀錄有違失或懲戒處分之事實	

<p>五、面談表現 (三十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表達能力及儀態：包括言辭有無條理、言語是否清晰及體態是否端正、健康，最多給五分。</li> <li>2. 專業知識：包括漁業及漁會有關知識，最多給十五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漁業知識：指對漁業生產、運銷、加工、休閒、金融等知識及漁村問題之瞭解。</li> <li>(2) 漁會知識：指對漁會法規、金融法規、會務、業務及財務之瞭解。</li> </ol> </li> <li>3. 工作抱負：包括工作意願及創見，最多給五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工作意願：指對服務漁民之熱忱，或擔任漁會工作之抱負。</li> <li>(2) 創見：指對有關問題之改進創新、有無新穎構想及見地。</li> </ol> </li> <li>4. 判斷能力：就其言談、構思，研判其是否具有判斷能力，最多給五分。</li> </ol>	<p>核給分數如高於二十七分或低於十八分者，遴選委員應將具體事實紀錄之。</p>
-------------------------	---	--

附註：

- 一、所有評分核算至小數點第一位，小數點第二位以下四捨五入。
- 二、經歷年資未滿一年之計算，按其足月數占全年月數比例計算。